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犯罪防范控制纲要

[The Program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马兵 著



群众出版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公安学
及公安技术学科创新团队”成果

重庆高校物证技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成果（合同号：KJTD201301）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犯罪防范控制纲要

马 兵 著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防范控制纲要/马兵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15. 11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公安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14 - 5459 - 4

I. ①犯… II. ①马… III. ①预防犯罪—研究 IV. ①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7944 号

犯罪防范控制纲要

马 兵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459 - 4

定 价: 55.00 元

网 址: 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 - 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人类历史是一部同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犯罪破坏社会秩序、危害社会，是社会风险的重要来源与形式。预防、控制犯罪是现代社会中重要的国家职能，是刑事司法的核心、基础内容。犯罪是全球性、社会性的问题，对犯罪的防范控制是全人类的需求，也是社会的职责，世界各国对此都十分重视。发展中的中国逐步跻身世界强国之列，犯罪问题成为危害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必须建立有效的犯罪防范控制机制。

犯罪防范控制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针对这一论题前人有大量精辟的论述，这些论述都以不同的时间段为范围，从不同的立场、角度、层面，用各自不同的方法进行，呈现出百家争鸣之势态，各有优势、特色，值得采纳、借鉴。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原西南政法学院刑侦教研室）在上世纪 50 年代以苏联《犯罪对策学》为基础开始对国内犯罪问题进行研究；1979 年成立刑事侦查系，“犯罪的防范控制”课程是专业必修课并保留至今；本世纪初，针对三峡工程的移民问题，我院组织了“三峡工程移民中有关犯罪问题预防的研究”课题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根据当前新形势下的各种犯罪形式，开展了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暴力犯罪等专项问题的调研实践和理论研究。我有幸在前辈的带领下以不同的身份参与了上述理论与实践活动，收获了一些心得。在从事“侦查学”、“犯罪防范控制”的理论教学和司法鉴定工作中，深感违法犯罪的复杂、防范控制的艰难和理论研究的博大。笔者集思广益撰写本书，抛砖引玉，妄图补漏，奢望成文。

本书回顾犯罪相关历史，总结防控相关理论，结合现实，针对犯罪提出总体性的预防机制、控制对策和防范措施；分析中国当前的犯罪情况特点，针对严重、典型、涉众、新型的犯罪形式，明确其概念，分析其特征，提出防控措施。

本书以纲要的体例，尽量抓住重点和必需，提出实用的程序、措施、策略和方法的要点；强调全面性和可操作性，试图厘清理论研究的脉络和实践操作的关键。但不能对许多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讨论是笔者的遗憾和力乏，只待争取将来充实完善。

书稿搁笔时，心未释负，反而更加忐忑。犯罪防范控制问题何等庞大复杂，仅本书区区陋词、拼凑成文怎能厘清？文中借用了许多前辈、专家、同行的观点和论据及网络上的资料，在此敬谢！斗胆献上陋作，还望各界同行指正、批评、海涵。

敬谢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和我的老师、同人、研究生及亲友们。

马 兵

于西南政法大学敬业楼

201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防范控制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犯罪防范控制的历史	(8)
第二章 当代犯罪原因理论和我国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与 发展趋势	(19)
第一节 当代西方犯罪学中的犯罪原因论	(19)
第二节 以苏联犯罪学为代表的社会主义犯罪学中的 犯罪原因论	(23)
第三节 我国犯罪原因理论研究的发展	(23)
第四节 我国刑事犯罪的基本规律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26)
第三章 防范控制犯罪的机制	(34)
第一节 防范控制犯罪机制的概念	(34)
第二节 防范控制犯罪机制的构成	(39)
第三节 防范控制犯罪机制的总体设计	(53)
第四章 防范控制犯罪的策略	(59)
第一节 防范控制犯罪的基本策略	(59)
第二节 防范控制犯罪的现行对策	(68)
第五章 防范控制犯罪的社会性措施	(74)
第一节 社会帮教	(74)
第二节 人民调解	(77)
第三节 道德教育	(84)
第四节 法制教育	(86)

第六章 防范控制犯罪的专门措施	(92)
第一节 依法打击	(92)
第二节 人口管理	(94)
第三节 治安管理	(100)
第四节 其他专门措施	(104)
第七章 社区犯罪的防范控制	(107)
第一节 社区犯罪防范控制概述	(107)
第二节 社区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111)
第八章 有组织犯罪的防范控制	(121)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概述	(121)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124)
第九章 暴力犯罪与恐怖犯罪的防范控制	(130)
第一节 暴力犯罪与恐怖犯罪概述	(130)
第二节 暴力犯罪与恐怖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132)
第十章 毒品犯罪的防范控制	(138)
第一节 毒品与毒品犯罪概述	(138)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140)
第十一章 盗窃犯罪的防范控制	(144)
第一节 盗窃犯罪概述	(144)
第二节 盗窃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147)
第十二章 职务犯罪的防范控制	(155)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155)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161)
第十三章 金融诈骗犯罪的防范控制	(169)
第一节 金融及金融诈骗犯罪概述	(169)
第二节 金融诈骗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171)
第十四章 合同诈骗犯罪的防范控制	(174)
第一节 合同诈骗犯罪概述	(174)
第二节 合同诈骗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175)

第十五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防范控制	(18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18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184)
第十六章 计算机犯罪的防范控制	(193)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概述	(193)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199)
第十七章 青少年犯罪的防范控制	(205)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概述	(205)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208)
第十八章 群体性事件的防范控制	(220)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概述	(220)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防范控制措施	(221)
第十九章 侵犯单位、公民信息违法犯罪的防范控制	(225)
第一节 侵犯单位、公民信息违法犯罪概述	(225)
第二节 侵犯单位、公民信息违法犯罪的防范控制措施 ...	(231)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防范控制概述

一、犯罪防范控制的概念

犯罪，是阶级社会的必然、普遍、另类现象。犯罪作为人类文明的反面现象，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它随阶级、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出现，发展至今仍在不断地变化，将来还会伴随我们走过漫长的岁月。犯罪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危害、恐怖、威胁，同时它又是评价一个国家、社会是否进步、是否先进的反面标志。古今中外，每一个国家、每一种制度都会像重视经济、文化发展那样重视对犯罪的防范控制，它关系着政权的稳固、经济的发展、文化的兴盛和人民的安乐。然而，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种族立场，又形成了不同特色的犯罪防范控制体系。

总体来讲，犯罪防范控制是在研究和总结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犯罪活动必备的主客观条件的基础上，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消除和减少犯罪因素和条件、限制和缩小刑事犯罪活动的范围、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对策方法、策略和技术措施的总和。

犯罪防范控制既是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社会各行业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的专门业务工作，又是必须由全体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社会性防止危害机制的系统工程。

犯罪防范控制要求：针对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采取各种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消除犯罪因素和条件，提高社会面、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公民个人识别、防御刑事犯罪的能力，减少犯罪的发生，避免危机的出现；对于部分犯罪活动，通过有效的防范控制措施，还可以将其

消灭在预谋阶段，避免由于犯罪活动的实施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一旦案件发生，就以各项防范控制措施为基础，为侦查机关提供侦查线索、查缉网络和控制力量，及时明确侦查方向，迅速、准确地揭露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将其绳之以法，维护社会安宁。

二、犯罪防范控制的理论

犯罪防范控制理论是以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消除和减少犯罪的条件，限制和缩小犯罪活动的时间、空间范围，提高全社会及广大公民个人识别、防御犯罪侵害能力的途径和方法为研究对象的学说。

犯罪防范控制的理论有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一）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研究和分析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是制定防范控制对策的基础和前提。防范控制策略措施的提出必须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为前提，否则已经制定的策略措施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能有的放矢，失去其针对性和有效性。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社会现象，除一些基本规律外，仅仅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而，以防范控制刑事犯罪策略方法为研究对象之一的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必须结合刑事犯罪活动的实际，不断研究和分析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同时，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具有一系列方法和标准，用于分析和确定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及其动态。

（二）导致犯罪的因素和条件

犯罪的因素和条件是指导致犯罪和促成犯罪的社会现象的总和。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必须研究和揭示导致犯罪的原因和条件，才能以有效的措施对其加以阻止或控制。任何刑事犯罪的发生，必有其深刻的原因，除犯罪人个人方面的原因，如个人道德修养、个性、心理方面的原因外，也有犯罪人所处的环境方面的原因，如家庭、工作单位、社会交际、学校教育等。此外，刑事犯罪活动的产生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时间、地点、犯罪对象，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的防范意识和能力状况，适当的犯罪机遇等。如果主要的条件不具备，犯罪将不致发生或难以顺利实施。犯罪防范控制理论一方面要研究导致犯罪的因素同犯罪条件之间的区别和各自的特点，同时也要分析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通过

这种研究，即可提出和制定消除犯罪因素、控制犯罪活动范围的防控措施。

（三）防范控制犯罪的机制

防范控制犯罪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其实施的过程应该有领导指挥、有组织协调、有制度规章、有执行措施、有监督制约、有评价回顾的运行机制。

（四）防范控制犯罪的策略方法和技术措施

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研究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和犯罪因素及条件并不是终极目的，而是为了了解其客观背景及发展变化规律，确定制定对策、具体措施的基础和前提，以提出和不断完善犯罪防控的策略措施体系，从而有效地防范控制刑事犯罪，防止和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保障整个社会局面、生产、生活秩序的稳定，为最终消灭犯罪创造条件。

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研究对象并不是彼此完全独立的，而是相互联系、互相渗透交叉的。尽管任何一方面的研究都可以独立进行，但这并不影响它们共同构成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研究对象。这样可以整体把握上述内容及其相互关系，以便进一步深入研究犯罪防范控制理论体系。

三、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任务和特点

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任务是由其欲实现的目标所确定的。犯罪防范控制的目标尽管有远近、程度之分，但总是与特定的社会时期追求的目标一致。它既规定社会的总目标，又反过来影响社会总目标的发展进程。

犯罪防范控制的远期目标就是创造一套理论来指导实践，为最终消除社会上的犯罪因素和条件而努力。这与犯罪学等相关学科最终在世界上消灭犯罪现象的总目标是一致的。因此，不论这一目标有多么遥远、多么艰巨，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研究都应在探索中前进。在这一点上，现代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同传统的犯罪防范控制理论是不同的。在后者看来，犯罪防范控制无论如何发展，都不能最终完全消除犯罪的因素和条件，只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遏制部分犯罪因素和条件的出现，而面对新的犯罪因素和条件的不断涌现，犯罪防范控制理论永远居于滞后状态，犯罪因素和条件的遏制与再生呈波浪式起伏状态，二者始终势均力敌、相互抵消。而且，这就已经是犯罪防范控制的最大效能了。现代

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则认为，这些观点静止地、孤立地看待问题，因而是错误的，是不科学的。现代犯罪防范控制理论不仅以各种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遏制犯罪机因的产生，防范犯罪行为的发生以及控制犯罪后果的形成，而且还对刑事犯罪活动的发展趋势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研究，以使用作防范，使多种犯罪机因消失在萌芽状态。除此之外，现代犯罪防范控制理论不仅运用专门的、技术的对策和措施防治犯罪，而且还通过完善多种社会机制，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观念，规范行为方式、行为规范等方法，窒息犯罪的机遇和生存条件，从而使犯罪的空间逐步缩小，最终归于消亡。因此，犯罪防范控制并不只是被动地防控犯罪。从这一角度出发，它具有主动、积极、科学治理犯罪的重要功能。因而，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远期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近期目标是针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实际，特别是犯罪问题实际，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措施体系，以达到减少和控制犯罪发生的目的。在这一方面，各个相关的学科都在努力探索、研究，但由于各自的研究方向不同、对象不同、目标不同、任务不同，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也就不同。因此，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形成了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一）理论体系具有整体性

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研究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导致犯罪的因素和条件，以及防范控制犯罪的策略方法、技术措施，这三部分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的整体。这个整体是一项系统工程，它由一些相关部分组成，而其每一个部分又由另一些相关要素组成。这就是犯罪防范控制理论成为一个相互独立、完整的理论体系的依据。犯罪现象系统由不同的犯罪类型组成，既可以运用刑法对犯罪的分类实行再综合，也可以为了强调和突出防范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犯罪的分类实行再概括而使其更具有层次性、有序性。犯罪原因系统是一个庞杂的因素系统，但都离不开人和社会环境这两个要素。因此，可以通过系统分析实行再综合，并对其成因作出概括性、规律性的认识。犯罪防范控制对策、措施系统不论其组织构成多么复杂，其目的都在于消除和减少导致犯罪的因素和条件，限制和缩小犯罪的活动范围。因而，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各子系统之间、各子系统中各种因素之间，围绕犯罪防范控制的目标和任务，体现出一种有机的结合，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

（二）知识内容的综合性及应用性强

犯罪防范控制理论所涉及的学科领域、知识面相当广泛，同众多的学科知识相互交叉。交叉的结果为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研究增添了难度，因为它不仅必须把握相关学科知识，并将其吸收、溶解于自身的理论体系之中，而且还必须赋予其新的含义。否则，“穿鞋戴帽”式的盲目照搬不仅不能服务于犯罪防范控制，还会造成理论上的混乱，甚至葬送这一理论体系的发展前程；同时，这种交叉和移植，又给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研究注入了活力，使其永远具有新的视野，因而就有了不断发展的前景和生机。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研究犯罪现象，不可能不研究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司法统计学等已取得的成果，否则，不仅不能科学地认识犯罪，也不能对犯罪概念作出准确分析，理论就会永远落后于实际；要研究犯罪成因及其规律特点，就不能不研究当代心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信息学、系统论等学科的成果，不把握这些学科理论的发展，不仅不能对当前犯罪原因作出恰如其分的分析，还会陷入严重的片面性之中，原因不明，对策就可能失误，防范控制则不会收到预期的成效；研究防范措施，又不能不研究教育学、治安管理学、综合治理系统工程相关的技术科学等，否则，防范控制理论将空洞无物，随之制定的措施亦将成为无本之木、无的之矢，不能起到防控犯罪的实际作用。

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基本上属于一种应用型理论，产生于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丰富、发展、提高其内容和范畴。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知识内容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其中实践经验和技能所占的比例较大，不少理论均建立在数据调查、统计分析基础之上，或是由长期实践经验的归纳和升华所形成。犯罪防范控制理论根据自己的任务和目标，通过对相关应用型课题的研究，并大量植根于相关学科的知识，采取嫁接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知识体系。犯罪防范控制理论极强的应用性，决定了其知识易陈旧、更新周期较短。它必须植根于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之中，紧密结合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诸领域的动态，总结实践经验，并随相关学科的发展而不断探索、研究，更新和完善知识体系，才能保持生机。

（三）社会性与专门性并存

社会性，是指犯罪防范控制具有的多侧面、多层次、涉及面广的特

点。犯罪是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是社会复杂因素、多种矛盾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和矛盾在普遍联系中共同依存、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犯罪作为这些因素和矛盾的综合作用的结果，表现出社会生活中各种各样的问题、各种各样的矛盾；涉及社会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及公民个人；同时，还涉及社会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人们的心理现象、行为方式、工作、劳动、学习、生活等各个领域。犯罪防范控制理论所要研究和解决的正是涉及面极广、原因错综复杂的刑事犯罪活动，需要成功地动员全体人民群众的力量，协调好社会各个方面，有效地防范控制犯罪行为的发生。因此，犯罪防范控制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专门性，是指犯罪防范控制是司法职能部门的主要业务工作。犯罪防范控制的社会性和广大公众的共同参与，不仅不会影响防范控制专门性特点的存在，而且能够突出体现我国全民防治犯罪的一贯方针：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政府领导与群众参与相配合。防范控制中的一些措施，如阵地控制、公共复杂场所控制、人口管理、特种行业管理、重点人口管理、刑嫌调查等均是司法机关，尤其是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是在群众的支持和协助下，由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的，有的还是一种法定的职能管理活动。因此，防范控制具有一定的专门性，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不断深入发展的今天和未来一段时期，防范控制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专门工作的力度，以有效防范控制刑事犯罪活动。研究和开发专门工作的方法、措施，是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重要任务之一。同时，这也是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区别于相邻的犯罪学、被害人学、犯罪预防学和犯罪对策学的地方。

四、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同相邻学科的关系

在刑事犯罪学科总的体系中，有许多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的分支学科。它们从不同的角度研究犯罪现象，以及研究揭露、打击和预防、控制犯罪的对策。例如，研究犯罪现象的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研究揭露犯罪对策的刑事侦查学，研究惩罚、治理、预防犯罪的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预防学等。犯罪防范控制理论一方面因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而有别于其他学科；另一方面又因其综合性、应用性很强，涉及面较广，同许多学科的关系极为密切。

（一）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同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从总体上研究犯罪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及对策的一门综合学科，以犯罪这一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研究现实社会中犯罪产生的原因、性质和结构，以及犯罪的发展变化趋势。犯罪防范控制理论运用犯罪学的上述原理分析犯罪活动规律，并提出犯罪防控对策。因此，两者关系极为密切，互相交叉、渗透，但又有所区别。犯罪学的重点是研究犯罪原因、性质和结构，犯罪对社会的影响以及治理的原理、方针和原则，而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则通过分析导致具体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和各自的条件，犯罪对社会治安的危害，侧重于研究防范控制犯罪活动的策略方法和技术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和控制犯罪活动的危害。

（二）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同犯罪预防学的关系

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同犯罪预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犯罪预防学是根据犯罪现象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分析其根源，研究犯罪与社会的相互作用，提出如何消除产生犯罪的根源，限制社会的犯罪条件，矫正社会个体犯罪心理，制定减少犯罪、重新犯罪的方针、原则的学科。从总的研究方向上看，犯罪预防学同犯罪防范控制理论有很大程度上的相同相向，但是犯罪预防学研究的是针对所有犯罪现象的预防总方针和总策略，力求从根本上预防和最终消灭犯罪，而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则侧重于研究各个时期，尤其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具体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力求减少和控制犯罪的条件和机遇，限制犯罪活动的范围，从而达到防控犯罪的目的。同时，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并不研究所有的犯罪现象，它把防范控制如故意犯罪中将产生现实危害，且发案后犯罪原因和犯罪人不明，需要通过侦查才能揭露的犯罪形式，作为研究的重点。因而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实质上研究的是针对部分犯罪现象的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方法，而犯罪预防学则以研究针对所有犯罪现象的预防方针、策略体系和相关的社会效应为主。

（三）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同刑事侦查学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揭露和证实具体犯罪案件、查缉犯罪人、追缴赃款赃物的技术性手段、侦查策略和侦查方法的科学。它对犯罪发生的各种具体原因、一般规律进行深入的剖析，通过及时、准确地揭露和证实犯罪，有效地控制犯罪的发生。犯罪防范控制理论也要通过对犯罪规律特点的研究，采取各种策略方法、技术措施限制刑事犯罪活动范围，给

犯罪活动设置环境、技术、条件上的障碍，尽量消除犯罪机遇，并研究如何提供便利条件，使已发生的犯罪得以迅速、准确地揭露，防止产生更大危害和其他消极的社会影响。二者的目的和方法有许多共同之处，其研究成果亦可相互借鉴。在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犯罪防范控制的许多方法措施及业务基础，都是应侦查破案的实际需要，并在侦查工作的经验启发和影响下提出和建立起来的。侦查措施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是以犯罪防范控制为基础和前提的，侦防并举是我们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策略。建立完善的防控工作体系，通过提供犯罪情报和线索，控制阵地，发现或迟滞及制止犯罪活动的发生，从而有效地为侦查工作开辟道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占据主动地位。同时，侦查实践对研究促使犯罪发生、便于犯罪实施的因素和犯罪的规律特点可提供直接的帮助，在此基础上才能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以丰富和完善防范控制工作的体系。刑事侦查学和犯罪防范控制理论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际运用上都有着特殊的密切联系。但是刑事侦查学的重点在打击，专业性、强制性明显；防范控制理论主要重防范，体现在以群众性、任意性、行政性措施为主。

此外，犯罪防范控制理论同治安管理学、保卫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心理学及刑事犯罪被害人学等学科亦有比较密切的联系。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和许多正在崛起的相关分支学科对犯罪防范控制理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我国犯罪防范控制的历史

人类的历史是一部同自然灾害抗争、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历史。人类社会自产生阶级、国家以后，犯罪现象就随即产生。政权统治阶级从来没有停止过同犯罪这种反社会现象作斗争的实践，其目的是巩固、维护属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统治秩序。政权统治阶级在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实施防范控制犯罪的对策和机制；同时，在理论上对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进行各种探讨，从而产生了各种防范控制犯罪的理论、学说和防控对策、措施及方法，也出现了一大批理论家、思想家。我国犯罪防范控制的理论与实践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回顾历史是为了有依据地研究现代的防范控制理论。

一、我国古代犯罪防范控制概况

受经济水平、科学知识、人类意识发展的限制，我国古代犯罪防范控制是“以神助政”。长期以来，历代的奴隶制、封建制政权统治阶级用宗教迷信、愚昧盲从意识束缚劳动人民的思想，麻痹群众反抗压迫的斗志。

（一）先秦时期

夏商时代的奴隶主贵族为了给残酷的暴力统治寻找理由，为权力涂上神圣的色彩，利用当时科学知识匮乏、民众对某些自然现象没有科学的认识观，以及群众对神明顶礼膜拜的迷信心理，极力美化、宣扬“王权神授”和“代天行罚”的迷信神权意识，以“神权”、“天罚”的思想意识掩盖和美化暴力统治。夏商时期各个王朝及诸侯国的刑罚制定极其野蛮和残酷，政权统治者利用迷信思想，假称天意，用残酷的手段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用严酷的统治方法制约危害自己统治地位的反抗和犯罪的实施。在那个时候，犯罪防范控制的内容主要是防范反叛、政变和策反，如夏商统治者借称上天授意代行“天罚”来镇压奴隶和平民造反，其中已经有防范控制犯罪思想理论的思想萌芽和理论苗头。

西周灭商后，西周的政权统治者从商朝的灭亡中意识到“天罚”已不能平息奴隶、平民的反抗，于是他们对社会提出了道德要求，主张“以德配天”，明确地提出了“明德慎行”的主张。在继续传统，用神权维护统治制度的同时，加强对奴隶、平民的相对人性化、相对妥协的“怀柔控制”，以缓和社会矛盾。“明德慎行”就在于教化百姓讲道德、文明行事，其实质是要求民众服从统治。这表明西周统治者已开始注意教育、教化、感化对于防治犯罪的意义和作用，这是我国古代法律思想的一个重大发展和进步。后来的春秋时期，法律思想家管仲首次提出了“以德育法”，明确伦理道德对预防犯罪起到的重要作用；儒家、教育家、思想家孔丘大力倡导“德主刑辅”、“以德去刑”的主张，极力推行“德治”。孔子认为，仅仅依靠残酷的刑罚和暴力的镇压形式，可以平息、消除人们暂时的反抗和犯罪，但民众不以犯罪行为为耻，不能从思想意识上根本杜绝犯罪心理的萌发，就不能有效控制犯罪。虽然孔子这些治理犯罪的观点是为了维护奴隶制的国家制度，但在理论、策略